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再審相對人 陳祥麟

訴訟代理人 郭育奇

再審相對人 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小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小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再審聲請人雖就上開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31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，再審聲請人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茲再審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 官 蔡嘉裕

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